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发放进社保卡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和《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通知》（粤人社〔2022〕29号）精神，提高基金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城乡居保待遇全面进卡、业务全程用卡，我市就持续推进社会保障卡发放城乡居民待遇工作通告如下：

未使用社会保障卡（含新办理）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社会保障卡状态正常的，从2023年5月1日起停止使用原银行账户，改用社会保障卡发待遇。

如待遇无法发放进社会保障卡，请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或当地社保局城乡居保科（股）查询。

希各周知。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